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促进本科生就业工作办法（2022 年）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中北大学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更好地促进我院本科生就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关于本科生就业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学院坚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核心的办学理念，建立健全学院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推动“就业-教学-招生”良性循环的建立，开创全院师生促就业的良好局面，不断提升我院本科生的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

二、 组织机构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各副院长、各系主任

组员：各毕业班班主任、全体辅导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科。

三、 工作要求

本科生就业影响着学院的专业招生，关系到学院的生存发展，全院教职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促进本科生就业工作。

1、提高对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专业要组织本专业老师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形成共识，把就业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结合起来，贯穿整个大学教育全过程。

2、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特点，学院书记院长主动带队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与相关单位建立新的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能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用人单位。

3、建立就业工作周报制。每周五 12 时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统计出各专业就业情况，由副书记向学院就业工作领导组成员进行通报，作为学院研究推进就业工作的依据。

四、工作方案

1、 职业生涯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学生从入学后即开始接受职业生涯课程与专业教育，帮助学生尽早建立职业生涯规划概念，尽早明确个人学业/职业规划，减少在毕业季的盲目性。

2、开拓新渠道与岗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由院领导牵头，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老师共同参与，联系用人单位（地区），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个），其中，新开拓不少于 5 家（个）。

3、做好考研复试与调剂指导服务。邀请院领导、导师、科研管理科等老师共同参与，组织讲座，为考研调剂学生答疑解惑，提供指导。同时学院为同学提供网络复试场地，做好服务，使上线学生尽量都能攻读硕士研究生，提高升学率。

4、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对毕业生指导期间也要关注学生的毕业去向，有义务对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同学提供就业帮扶，实现“三全育人”。

5、毕业学年，各院领导、系主任实行“对应班级”帮扶制。要定期关注所负责班级学生升学、毕业去向情况。针对具体情况，及时制定计划、开展本班级就业

提升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班级帮扶对应表

班级	班主任	负责领导
18040141	陈晓勇	祁贵生
18040142	汪存东	胡志勇
18040143	柳来栓	焦纬洲
18040144	赵林秀	李裕
18040S01	王建龙	李云
18040241	傅凯	崔建兰
18040242	王立敏	廖海洪
18040341	李晓君	张志军
18040342	荀苗苗	王海宾

6、毕业学年，各院领导、系主任借助各地校友会资源，开拓更多的就业岗位，帮助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

7、各班主任要全面了解所有学生的毕业去向意愿，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健全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尽快就业。

8、各班主任要随时关注本班级学生升学、毕业去向情况，召开不低于 2 次的有关考研、就业动员的主题班会。完成学院当年提出的毕业去向率（升学+签约+科研助理+灵活就业），配合学院完成本班级在毕业季的各项就业信息调查、档案审核及入档工作（注：灵活就业类型按当年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大力推动学院内科研助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加大宣传力度，按照《中

北大学科研助理聘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离校后，各班主任要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及时了解、掌握、提供学生的最新就业去向信息及相关材料。

11、就业辅导员要及时办理就业协议、进行数据核对，完成当年毕业数据的系统录入工作，要按照学生提交的各类就业证明材料第一时间录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做到“应录尽录，不漏一人”。按照周报制要求，每周四下午18 点前将本周各专业情况反馈至院就业领导工作组。同时将就业证明材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12、就业辅导员按时收集、整理当年毕业生就业各项材料与数据，分析后完成当年学院毕业去向质量报告。

五、奖惩措施

1、离校前，各班级毕业去向落实率须达到学院当年提出的初次就业去向率（截止 8 月 31 日）和年终就业率（截止 12 月 31 日）要求，且完成情况按照学院绩效实施方案中的本科生管理评价绩效部分执行。

2、各毕业班班主任如不能完成当年学院就业方面的工作，当年班主任考核为不合格。

3、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本科生就业工作，对本科生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职工，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推荐。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